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证券投资、利润分配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报告期，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形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且有效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报告期，

根据有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在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基础上，依据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制度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发展需求。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负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中，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态度认真、行为规范，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证券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主要为减持部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票，以及基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所开展的新股申购及国债回购等投资，风险可控，能够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调整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

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七、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对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
于海涌、谭洪舟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